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0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士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賢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更正為「於110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第7至8行更正為「113年9月13日15時35分許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證據並所犯法條第1行刪除「業據被告楊士賢警詢中坦承不諱」；及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何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是在113年，詳細時間忘了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9月13日15時35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

01 分局赤崁派出所採尿室，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  
02 液空瓶，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  
03 供述明確，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  
04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35）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應堪  
05 認定。

06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7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08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  
09 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  
10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35）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尿液  
11 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  
12 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  
13 大時限，海洛因為1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業經衛  
14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  
15 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檢驗顯  
16 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  
17 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如另以氣  
18 （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  
19 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  
20 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  
21 項。被告於113年9月13日15時35分許所排尿液，經驗出可待  
22 因、嗎啡含量為「1,610ng/mL、10,800ng/mL」，遠高於行  
23 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可待因閾值300ng/m  
24 L，嗎啡閾值300ng/mL），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上開  
25 時間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  
26 間），施用海洛因1次無訛。被告前詞所辯，非屬可採。

2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30 一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  
3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02 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不思澈  
03 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  
04 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5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  
06 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  
07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8 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9 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  
10 之前科素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正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1824號

31 被 告 楊士賢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士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5 毒聲字第356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06 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  
07 0月5日執行完畢，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82號  
0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法  
10 不得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0日  
11 15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內，以  
12 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月13日15時35分  
13 許，由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  
14 後，其檢驗結果後呈現可待因、嗎啡等鴉片類呈陽性反應，  
15 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士賢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尿液  
19 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20 液檢驗報告、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許可書各1份附卷可稽，  
21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3 一級毒品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李侃穎